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5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1日下午13:00-15: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上饶燃气董事会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饶燃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并授权公司管

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